

附件4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EBAB165F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的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城乡基层老旧故障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告示牌、双位漫步机、腰背按摩器、上肢牵引器、健骑机、三位压腿器、三角肌训练器、伸腰器、太极揉推器、腿部按摩器、平步机、健身车、直埋式篮球架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1.2189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07.8817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城乡基层老旧故障健身器材更新项目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德州杰安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.75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.7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德州杰安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_____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05 月 12 日

（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）